**【附件二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**

文化內容策進院（以下簡稱「文策院」）為執行內容開發專案計畫（以下簡稱「專案計畫」）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8條第1項規定，茲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：

一、蒐集目的：文策院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「出版改編影視劇本-編劇端媒合服務」專案計畫執行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個人資料類別：文策院為辦理「出版改編影視劇本提案-編劇端媒合服務」行政作業及執行專案計畫，需要您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109年起至蒐集目的完成時止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全世界。

五、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

（一）文策院。

（二）文策院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。

六、您同意文策院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文策院及所屬機構之相關服務及資訊，於原蒐集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相關業務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七、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以媒體，文宣及出版品，包含平面及電子媒體，可用於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電子建檔、書面及傳真等合法合理方式利用。此外，您亦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
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

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

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

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
（五）請求刪除

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來信：[match@taicca.tw](mailto:match@taicca.tw)。惟如有法律其他特別規定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。若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文策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或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文策院將無法提供您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各項服務。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分-----------------隔----------------線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且同意上述事項。

此致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